

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 0630 执恢 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银平，女，196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阁院路向阳小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文合，男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涞源县锦绣小区。

本院在执行李银平与刘文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刘文合及其妻赵文燕在位于涞源县东内环路东、团结路路北侧锦绣花园小区1-9-102室有房产一处（冀[2020]涞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文合及其妻赵文燕所有的位于涞源县东内环路东、团结路路北侧锦绣花园小区1-9-102室房产一处（冀[2020]涞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冀振鑫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郭文凯